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

生态环境管理2023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

**目录**

**一、园区概况 - 1 -**

1.1 园区发展概况 - 1 -

1.2 园区开发现状 - 2 -

1.3 园区经济概况 - 2 -

1.4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2 -

1.5 园区环境应急建设情况 - 4 -

1.6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 4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5 -**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5 -

2.2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 8 -

2.3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 9 -

2.4 水环境管理 - 12 -

2.5 大气环境管理 - 13 -

2.6 土壤环境管理 - 13 -

2.7 固体废物管理 - 14 -

2.8 投诉管理 - 15 -

2.9 园区信用评价 - 15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 17 -**

（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7 -

（二）建设环境信息平台 - 17 -

（三）“五好园区”建设 - 18 -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18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 19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19 -**

（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 - 20 -

（二）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20 -

（三）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 20 -

（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21 -

（五）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 21 -

**一、园区概况**

**1.1 园区发展概况**

洪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位于洪江市黔城镇，园区代码4312815206，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成立于2008年，2012年园区被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发改地区〔2012〕2046号），2019年2月园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19〕14号）。高新区总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1.32平方公里，分为株山产业片区和双溪产业片区，株山产业片区产业以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双溪产业片区产业以新型建材主导产业，依托四维住工、安亿玻璃、三兴炉料等现有优势企业，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制造等产业，同时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培育发展生物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园区于2013年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15号)，2020年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函》湘环评〔2020〕39号。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准面积为：3.3412km2；将园区划分为三个区块：

区块一面积：2.29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柳钱路，南至双溪村，西至大马村，北至无溪村八推；

区块二面积：0.9176km2，四至范围：东邻焦构铁路，南至株山安置区，西意有城北路，北至铁坑村六组；

区块三面积：0.1336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梅载路，南至刘家湾，西至G209国道，北至冷水井站；

目前，园区水、电、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1.2 园区开发现状**

目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核准用地为3.3412km2，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现状核定范围内已开发实施区域面积约1.32km2，占现状核准范围面积的39.5%。

**1.3 园区经济概况**

2023年1-12月，园区技工贸收入69.45亿元，同比增长-29%，新增规模企业11家，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15.47亿元，同比增长-39.5%，税收收入4.74亿元，同比增长19.06%。2023年固投任务191791万元，截至12月完成固投195203万元，完成率为101.78%。

**1.4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22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21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4个，本年度清退企业3家。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16个，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5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1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3个，无需验收企业5家，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1个，未完成验收的有3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2个，无需应急预案备案企业数量10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14个，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8个，其余0家企业正在申请过程中。

**表1 园区规划范围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 | **是否有环评手续（批复文号）** | **是否验收**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排污许可有效期** | **管理类别（简化或重点）** | **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洪江市盛翔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肉制品生产加工 | 怀环审[2018]113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3960207790001X | 2020-09-10至2025-09-09 | 登记管理 | 生产 |
| 2 | 洪江市三兴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 铁合金冶炼 | 湘环评[2010]262号、怀环审[2020]193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6616696255001R | 2021-02-09至2024-02-08 | 重点管理 | 生产 |
| 3 | 湖南美森竹木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 竹制品制造 | 怀环评[2021]3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794711348M001X | 2022-1-17至2027-1-16 | 登记管理 | 生产 |
| 4 | 洪江市安亿玻璃有限公司 | 特种玻璃制造 | 洪环表审[2016]15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MA4L4HPP5Y001Q | 2021-01-25至2024-01-24 | 简化管理 | 生产 |
| 5 | 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 水泥制造 | 怀环审[2007]09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66399689XP001P | 2020-10-27至2025-10-26 | 简化管理 | 生产 |
| 6 | 洪江市新昌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油气仓储 | 怀环审[2019]20号 | 是 | 已评审，正在备案 | 是 | 91431281MA4M1G3U8Y001Q | 2023-01-12至2028-01-11 | 简化管理 | 生产 |
| 7 | 洪江市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 洪环表审[2018]8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MA4PAUPJ8H001U | 2021-07-28至2026-07-27 | 简化管理 | 生产 |
| 8 | 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 怀环审[2017]199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093270818A001R | 2022-08-30至2027-08-29 | 重点管理 | 生产 |
| 资源再生利用 | 怀洪市环评[2022]5号 | 未建成 | / | / | / | / | / | 未建成 |
| 9 | 洪江市晨音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 怀环审[2014]5号 | 是 | 已备案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关停 |
| 10 | 湖南沃世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怀环审[2018]97号 | 是 | 无需办理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91431281MA4LXNMA85001Z | 2020-11-19至2025-11-18 | 登记管理 | 生产 |
| 11 | 怀化市港翔管桩有限公司 | 砼结构构件制造 | 洪环表审[2016]13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0726306189001X | 2020-11-20至2025-11-19 | 登记管理 | 生产 |
| 12 | 洪江市四维混凝土预拌站有限公司 |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洪环表审[2019]7号 | 是 | 已备案 | 是 | 91431281588994105M001Y | 2020-11-18至2025-11-17 | 登记管理 | 生产 |
| 13 | 洪江市酱香和有限公司 | 其他食品制造 | 怀环洪市审[2020]4号 | 是 | 未备案 | 是 | 91431281320710191X001R |  | 简化管理 | 停产 |
| 14 | 怀化红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怀环洪市审[2020]8号 | 否 | 无需办理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关停 |
| 15 | 湖南亿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怀洪市环评[2021]9号 | 是 | 无需办理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关停 |
| 16 | 怀化恒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酒的制造 | 怀洪市环评〔2022〕2号 | 否 | 已备案 | 是 | 914312000749747210001U | 2022-09-30至2027-09-29 | 简化管理 | 未生产 |
| 17 | 军安新材料科技(怀化)有限公司 |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怀环评[2023]1号 | 否 | 未生产、未备案 | 是 | 91431281MA7K1U9J8L001V | 2023-9-20至2028-9-19 | 重点管理 | 未生产 |
| 18 | 洪江市宝辉服饰有限公司 | 纺织品制造 | 无需环评 | / | /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生产 |
| 19 | 怀化万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生产 | 无需环评 | / | /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生产 |
| 20 | 湖南鸿志拓科技有限公司 | 照明灯具制造 | 无需环评 | / | /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生产 |
| 21 | 怀化怀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服装制造 | 无染色、印花工序；无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无洗水、砂洗工艺的，无需环评 | / | /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生产 |
| 22 | 洪江市德森医用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仅组装，无需环评 | / | / | 依据名录，无需办理 | / | / | / | 生产 |

**1.5 园区环境应急建设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22年4月，管委会委托湖南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431281-2022-044-G。近年来，园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安全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为掌握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内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开发区管委会设置了一套环境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以及监控室一间，专门用于监督园区内重点企业环境安全运行情况，由管委会进行统一监管。

**（3）应急演练情况**

2023年9月，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委会组织园区相关企业开展了，洪江市高新区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泄露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本次演练，使员工提高了对污水处理厂泄露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处置程序，实现了污水处理厂泄露事故发生后能够按应急预案处理的预期目的。

**1.6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115号）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56t/a，氨氮65t/a，二氧化硫130t/a，氮氧化物642t/a。（VOCs，环保部门尚未明确分配）。

**二、环境管理情况**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近年来，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15号)的要求，本着开放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园区，完善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实现了园区良性发展，具体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湘环评函[2014]45号批复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中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落实** |
| 1 |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集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农业、商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对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 | 规划布局合理。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规划图进行。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并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使得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原居住的居民已妥善搬迁安置，园区内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 落实 |
| 2 | 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的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集中区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除保留双溪片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对双溪片区内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扩建新增；在洪江市黔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完毕且水域功能区域相应调整完成前，双溪片区内不得新引进工业项目。管委会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集中区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做好集中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企业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清理整治，确保集中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按照洪江市经信局的相关文件要求，限期于2015年年底前关停淘汰湖南港翔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年立窑水泥生产线；对双溪片区现有气型污染企业制定搬迁退出计划、逐步退出片区，以减轻对双溪镇镇区的大气污染影响。 | 洪江市高新区（（洪江市）目前企业22家，除部分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已做了环境影响评价。经调查，目前洪江市高新区（（洪江市）企业基本与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未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在洪江市黔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完毕且水域功能区域相应调整完成前，双溪片区内未新引进工业项目。双溪片区：除保留现有铁合金厂等现有三类企业外，未新引进新三类企业。已于2015年年底淘汰湖南港翔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年立窑水泥生产线。目前正在制定双溪区现有气型污染企业搬迁推出计划。未引入气型污染企业。 | 落实 |
| 3 | 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排水分区，双溪片区与双溪镇合建集中污水处理厂，该片区污水经收集后由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收集至已建成运行的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纳污管网建成接管运营前，区内企业须自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确保企业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 双溪片区：区域雨排污管网已建设完成，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株山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株山片区紧邻洪江市城区，铺设污水排水管线，并经由污水干管流入建成的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落实 |
| 4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在集中区内严格控制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对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集中区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1%以下。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和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废气须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对集中区内现有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规，其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 双溪片区：园区燃煤锅炉已淘汰，目前的能源结构仍然主要以天然气、电为主，天然气管网已接入，采用天然气管道供应民用和工业，随着道路设施的建设，将逐步完善天然气管网。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株山片区：园区燃煤锅炉已淘汰，天然气管网已接入，采用天然气管道供应民用和工业。随着道路设施的建设，将逐步完善天然气管网。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 | 落实 |
| 5 |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交洪江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企业危险废物均交资质单位处理。 | 落实 |
| 6 |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以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高新区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设置了环保督察组织机构。 | 落实 |
| 7 |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按高新区开发规划落实拆迁安置方案，未发生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落实 |
| 8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水面，防止人为破坏；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 按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水面，防止人为破坏；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 落实 |

园区已完成了跟踪环评工作，跟踪评价已于2020年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函》（湘环评〔2020〕39号）。

**2.2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园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和11月8日至11月14日分别对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可知：

①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要求；

②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③噪声环境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点位所在功能区对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④土壤的建设用地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

⑤底泥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

⑥地下水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2.3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生态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以下简称意见），全省所辖国土面积按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三类，即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属于省级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发布《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园区规划水平年污染源排放可实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入园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园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重点开展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4、生态环境准入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20年11月1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建立“1+4+14+860”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对照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现状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2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1.2）株山片区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除保留双溪片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对双溪片区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扩建新增。（1.3）对园区内现有的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规，其内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 保持现有的三类工业企业不变，不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不新增或扩建现有水泥产能；现有的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周边没有敏感型建筑。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1.1）双溪片区与双溪镇合建集中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后汇入㵲水。（2.1.2）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2.1.3）双溪片区雨水自流汇入排入G209国道两侧雨水沟由双溪公路桥下排入双溪或双溪公路桥下游0.8km处排入双溪，雨水汇入双溪有2处雨水汇入口，雨水进入双溪再排入㵲水。株山片区雨水通过G209国道两侧雨水沟或自然水体汇集至洪江市相思湖排入㵲水。（2.2）废气：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359排。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2.3）固体废弃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 双溪片区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河后汇入舞水。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双溪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双溪河。株山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洪江市相思湖后进入沅水。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园区完全按照“三线一单”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行管控。 |
| 4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4.1.1）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现有燃煤企业控制燃煤含硫量至1%以下。（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20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206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173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18吨标准煤/万元。（4.2）水资源：（4.2.1）园区用水及生产备用水源取用市政管网自来水。到2020年，园区年计算用水量34244m3/d，年设计取水规模12万吨/日，供水设计保证率为p=97%。（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洪江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6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2立方米/万元以下。（4.3）土地资源：（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园区完全按“三线一单”要求进行管控 |

**2.4 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园区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14000m³/d（其中一期已建成规模2000m³/d），实际处理2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生物模块化处理工艺，主要设备有：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一体化生化设备、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污泥低温干化深度脱水等设施设备，总排口安装有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进口安装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6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39423m³/a，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22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435t/a，氨氮0.0037t/a。

园区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㵲水入河口（㵲水二水厂）断面，水功能区划为用Ⅱ类，全年监测达标率100%，未出现超标因子。

洪江市高度重视“双源”地下水监测工作，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均经收集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涉及黑臭水体。

**2.5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0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56.78t/a，氮氧化物48.48t/a，VOCs2.26t/a。

园区空气监测站于2019年11月建成小微站1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PM10、PM2.5、SO2、NO2、CO、O3六项参数，目前运行正常，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达90%以上，主要污染物为PM10、PM2.5。

洪江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未对洪江市城市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2.6 土壤环境管理**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布洪江市列入2023年怀化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录单位的通知》，将洪江市三兴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列入了2023年怀化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录，根据洪江市三兴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自行开展的土壤监测结果可知：

洪江市三兴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所测的土壤监测点中，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达标率10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园区内无污染地块。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0个，已完成修复0个，未开工修复的0个，修复中的0个。

**2.7 固体废物管理**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企业工业固废采取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部分进行自行利用，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化管理和处置。

园区一般工业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部分进行自行利用，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7个，产生量29280.81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7.57t/a，自行处置14t/a，外委处置29259.24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3个，产生量17.23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15.3t/a，自行处置0t/a，外委处置1.93t/a。

**2.8 投诉管理**

2023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100%；2023年度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100%。

**2.9 园区信用评价**

园区已开展2023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根据自评结果，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合格园区，评价详细结果如下表。

**表2-5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环保信用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园区自评分值****（分）**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1 | 0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0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0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0 |
| 5.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 | -2 | 0 |
| 6. | 气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0 |
| 7.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0 |
| 8.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1 | 0 |
| 9.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 10.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 0 |
| 11.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0 |
| 12.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0 |
| 13.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0 |
| 14.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应急指挥平台。 | -2 | 0 |
| 15.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0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0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0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10%。 | +1 | 0 |
| 19.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0 |
| 20. | 公众参与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引发负面舆情。 | -1 | 0 |
| 21.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0 |
| 22.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0 |
| 23.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0 |
| 基础分9分，最后得分：9分 等级 环保合格园区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一项综合性的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分阶段完成园区环保咨询、环保决策指导、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完善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园区环保规划工作方案制定、污染物排放合规性等服务工作，确保实现园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高新区聘请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按照“一企一档”工作要求，对高新区内各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收集了企业各项资料，逐项落实相关工作。一是进一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善“一企一档”建设。二是落实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与日常检查，并建立备查台账。三是协助园区建设环境信息平台，补充相关资料。

**（二）建设环境信息平台**

园区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平台在录入企业信息、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将企业在线监控、国控站点、小微站点、污水处理厂、智能电表等信息综合到一起，将有效提升环保管理水平。目前，平台已联网接入省环境信息平台。

园区重点企业环保视频监控系统均联网至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委会设置的环境安全视频监控室内进行统一监管。

**（三）“五好园区”建设**

高新区围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怀化“三高四新”战略，主动融入我市“两城三区、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成效明显。高新区对标“五好”园区建设，着力抓好规划引领、平台建设、项目培育、体制机制、形象发展五大块工作。为了抓好项目培育，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通过“产业基金+资本招商”的新模式成功引进重大项目，带动了洪江市经济发展。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园区管委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和分区管控约束，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按照要求开展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和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排查梳理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治理情况。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违法外排现象。园区企业未收到环保处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园区管委会定期组织对园区企业的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对园区内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确认整改到位。

进一步完善了环境应急预案的管理制度；督促对园区和重点风险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风险源台帐；定期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形成整改文件。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023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园区在环境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发展调区扩区进度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和难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少数企业在日常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对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不够，缺乏主动性，未能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环境教育培训亟待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环保知识培训不足，环境保护意识上存在传统观念，重生产效益而忽视环境教育培训。

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需加强。园区涉危废产生的企业虽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间），但部分企业危废暂存库建设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4、企业环保手续还有待规范完善。目前高新区内仍有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工作以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园区计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在近几年飞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管理也同步跟进，为园区、企业营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制定的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

奋力抓好调区扩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入园企业审查，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完善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进水流量自动在线监控系统验收。园区调区扩区过程中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二是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督促涉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一步实施VOCs污染治理工作。督促园区企业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加快推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得到合法处置。

（三）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园区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督促园区企业（包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监测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大日常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企业排污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预警、监督与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在“一园一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导入平台。

（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园区管委会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定期对园区及有关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排查，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改内容、时限和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及时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督促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企业、园区和政府职能部门三级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

（五）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安环管理人员，由第三方环保管家工程师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加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重视企业环保工作，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